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倪明雄
倪富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倪素華、倪健銳、倪素勤、李靈、倪愷廷、
李沛淳、倪永生、倪嘉欣、陳錫偉、陳蘭蘋、陳蘭琪間聲請返還
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前遵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219
號民事簡易判決，為免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2,016元為擔保
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
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
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
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固向相對人全體為催告行使
權利之通知，惟相對人倪愷廷自民國103年1月12日起入監，
迄今仍於在監服刑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表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以不知相對人倪愷廷住所而向臺灣新
北地方法院為公示送達，雖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簡聲字第67

01 號裁定准予公示送達，惟聲請人既無住居所不明情事，該公
02 示送達即無合法通知相對人倪愷廷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03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